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COMMERCIAL HOLDINGS LIMITED

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西南座皇朝會7樓秦廳及漢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楊明志先生為董事；
(b) 重選王穎好女士為董事
(c) 授權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3. 委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以下的決議案將被提呈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及特此被委聘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退任後(其將不會尋求連任)的空缺，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4. 考慮及如認為適當時，通過下列議案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而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ii)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i)段之批准授權可以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惟倘本公司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上文(i)段已批准之可能購回之本公司最高股份數目佔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予相同，及有關最高股份數目亦應作出相應調整；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依照任何適用之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之日。」

(B)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票據）；
- (ii) 上文(i)段所述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票據）；
- (iii)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i)段所載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但不包括(a)供股（定義見下文）；(b)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不時就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c)根據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時發行本公司股份；或(d)依據任何經當時已採納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購買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二十，惟倘本公司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上文(i)段已批准之可能發行之本公司最高股份數目佔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予相同，及有關最高股份數目亦應作出相應調整；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依照任何適用之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之日。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於該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之本公司股份配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C) 「**動議**待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本決議案為通告內一部份）所載之第4(A)及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通告所載之第4(B)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予以擴大，增加額度相等於根據通告所載之第4(A)項決議案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中之累計股份總數。」

承董事會命
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鄭嘉聰
謹啟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西9號
19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文件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經簽署或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將被視作撤回論。
3.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相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他人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該股份聯名持有人之中多於一位出席該大會，僅為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投票，而排名則按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聯名股權之排名而定。
4. 經考慮本通告附註2所載之條款，本公司董事會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即楊明志先生及王穎好女士)為本公司之董事。該等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告相同日期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5.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不會於大會中尋求續聘。委聘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退任後的空缺的一項決議案，將在大會中提呈。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之公告。
6.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任何股東於大會之表決將以點票方式進行，除主席以誠信，決定允許純粹涉及到一項程序或行政事項可以舉手表決通過外。
7.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楊仁先生(主席)、楊明強先生及楊明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賴思明先生、王穎好女士及李達祥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